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现就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受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总体平稳，但下行的压力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全体员工同舟共济、群策群力、各尽其责，稳步实施董事会各项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 亿元，同比下降 15.55%；实现利润总额 2,433.63 万元，同比上升 10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08 万元，同比上升 108.39%。公司本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拉链业务。

1、拉链业务

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拉链经营团队借改革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深耕大客户、稳固产品设计优势、提升自动化水平、推行精益制造、严控成本、加速周转等多项举措，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拉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亿元，营业利润 5,522.73 万元，净利润 3,908.08 万元。

2、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

精细化运营，优化内部管理，减少内控缺陷，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但在造成 2018 年度业绩亏损的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下，价之链业绩持续亏损。报告期，价之链实现销售收入 4.74 亿元，同比下降 38.88%；净利润亏损 5,858.20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决议内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4)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增补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5、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2017 年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同时将运用法律手段，要求并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责任，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